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四技「運動績優學生入學」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1條 為鼓勵優秀之高職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就讀本校，訂定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2條 凡循「運動績優單招」招生管道入學學生，且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均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。

- (1)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(亞、奧運相關項目)個人最優組前三名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核發獎學金減免第一學年之全額學雜費。
- (2)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(亞、奧運相關項目)個人最優組四至六名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核發獎學金減免第一學年之半額學雜費。
- (3) 完成註冊程序者核發助學金壹萬元，分二學期核發，每期伍仟元。
- (4) 以上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。

第3條 受領獎學金學生每學期之學期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獎學金資格。且每年均能持續獲得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(亞、奧運相關項目)個人最優組一至六名者，自得獎後的下兩學期仍享有以上獎勵。

第4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於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將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，交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獎助學金發回事宜。

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為每學期第15週。頒發獎助學金時未在學者(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、退學)，取消獎助學金發放資格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